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婕婷

選任辯護人 陳家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以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何婕婷（以下稱被告）於上訴理由狀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10、88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上網謀職，受詐欺集團指示擔當車手向告訴人收取款項，造成告訴人蒙受鉅額財損，被告對

01 此懊悔萬分。且被告所收款項已全數交給詐欺集團指定之
02 人，未獲得報酬；被告亦坦認犯行不諱，請法院審酌被告一
03 時疏於警戒而誤蹈法網，主觀惡性輕微，又擔任面交車手，
04 為集團內之邊緣角色，涉案情節及罪責程度均不高；被告為
05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所得需供應年幼之家人就學及生活；目
06 前從事鋼筋綁紮之工作，收入穩定，迄今均勤懇履行因同一
07 詐欺集團致涉他案之和解條件，以被告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等
08 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因子，從輕量
09 刑，並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許以減刑之寬典，俾早日復歸社
10 會，以啟自新等語。

11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12 (一)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益侵害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基
13 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始
14 足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契合社會大眾的法律情感，此所以
15 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
16 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
17 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18 事項，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19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20 (二)原審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3 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
24 競合，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
25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刑之方面，先以
26 被告於偵查時固未對本案詐欺犯行為認罪之表示，然檢察官
27 於偵查中僅詢問被告是否承認洗錢罪，被告稱承認，但檢察
28 官未詢問被告是否承認本案詐欺犯行（見偵卷第83至86
29 頁），而被告於偵查中既已承認有依指示收取款項、偽刻印
30 章、知悉所收取為非法款項，亦對於何時、何地面交款項及
31 將款項交付予上手等事實均如實陳述（見偵卷第83至86

頁），是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予以承認，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亦承認上開犯行，足認被告在偵審中均有自白，又依卷內事證無足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故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竟基於僥倖心態，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所為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製造金流斷點，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兼衡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此量刑結果，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後所為，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另參以本件被告非僅單純擔當車手向被害人取款後轉交集團上手，其甚至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向告訴人行騙，足見其係基於直接故意為之，而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高達新臺幣60萬元，並非小數，足見被告之犯罪情節及造成損害之規模，與同類型犯罪相較，均非輕微，是原判決量處較法定刑略重兩個月之有期徒刑（即有期徒刑1年2月），已在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內，充分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量刑因子，並有斟酌被告於本案中之特別惡性及造成損害之嚴重性，並無違背公平、比例與罪責相當原則，堪稱妥適。

(三)被告雖以前詞要求改判較輕之刑，且希望賠償告訴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被告提出之賠償方案不為告訴人接受，故未能成立和解（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之和解程序筆錄）。至於被告於另案中持續賠償他案被害人之情形，與本案無關，應不能作為審酌本案量刑妥適與否之因素。是被告所謂和解賠償云云，僅具形式上的宣示意義，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並未有實質上之損害填補。且其不論在犯罪情節或犯後態度方面均無顯可憫恕，或經依法減輕其刑後，即使量處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處，故亦不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01 酌減其刑。此外，本案既無其他足以變更原審量刑基礎之情
02 事，被告仍執前詞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即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08 法官 林青怡

09 法官 王以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黃月瞳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